

# 常熟市教育局文件

常教〔2021〕78号

## 关于印发《常熟市教育系统创建“无黑”校园 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中小学、职业学校：

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常态化、机制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决策部署，不断巩固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果，根据《关于开展2021年常熟市“无黑城市”建设工作的通知》（常扫办〔2021〕5号），结合教育系统工作实际，特制订《常熟市教育系统创建“无黑”校园工作实施方案》，请各相关单位认真落实。

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

常熟市教育局党政办

2021年6月30日印发

## 常熟市教育系统创建“无黑”校园工作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常态化、机制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决策部署，不断巩固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果，根据《关于全面开展 2021 年常熟市“无黑城市”建设工作的通知》（常扫办〔2021〕5 号），结合教育系统工作实际，在去年开展“无黑”校园创建试点活动的基础上，全面开展“无黑”校园创建工作，特制定此实施方案。

### 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，紧扣保障常熟教育高质量发展目标任务，以常熟实现“无黑”校园为目标，将“无黑”校园创建与平时工作相结合，引导各中小学、职业学校强基础、补短板，树样板、拉长板，进一步提高及时发现、彻底清除、有效预防涉黑涉恶犯罪的能力，着力构建长效常治工作机制，维护教育系统和谐稳定，不断增强师生员工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

### 二、组织领导

成立常熟市教育系统创建“无黑”校园工作领导小组。

组 长：陈邵东 市委教育工委书记、市教育局局长

副组长：赵明华 市委教育工委副书记、市教育局副局长

邹科惠 市教育局副局长

成 员：王志明 市纪委监委派驻市教育局纪检监察组组长、  
市委教育工委委员

顾 泳 市委教育工委委员、市教育局副局长

潘一兵 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副主任

杨爱芳 市委教育工委委员

王敬忠 市委教育工委委员

唐建雪 市教育局二级主任科员

由党政办、党建科、组织人事科、发财科、基教科、职社科、安监科、监审办、督导室、教育工会等相关科室共同参与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由于春明任主任、端木月萍任副主任。

### 三、创建指标要求

各中小学紧紧围绕以下标准开展创建工作。

1. 学校认真履行主体责任，落实“无黑”创建承诺，把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、创建“无黑”校园纳入重要议事日程。

2. 学校管理正规有序，规章制度健全，安全措施落实到位。

3. 无黑恶势力扰乱、控制学校正常秩序，无收取“保护费”等违法犯罪行为。

4. 学校定期开展校园法制安全宣传教育，高中及中高职院校每学年会同公安机关对在校学生至少开展1次“校园贷”“套路贷”防范宣传活动。

5. 落实定期排查制度，校园内无校霸、欺凌及“校园贷”“套路贷”等现象。

6. 校园及周边环境整治措施有力，治安秩序良好，师生安全感强。

7. 积极开展扫黑除恶宣传活动，师生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、“无黑”校园知晓率高，形成对黑恶势力人人喊打的浓厚氛围。

### 四、实施步骤

1. 制定实施方案（6月）。根据市扫黑办统一部署制订工作方案。

2. 开展全面创建（7-11月）。根据创建指标要求，结合各校实际，全面开展创建工作。

3. 组织检查验收（12月）。各中小学、职业学校于11月底前准备好相关材料，由教育局联合市扫黑办以抽查验收的方式给予评定。采用听取学校相关工作汇报、检查台账及现场检查相结合方式进行，检查组成员分别检查台账并召开座谈会，同时查看校园周边环境、氛围布置、访谈师生等。

## 五、工作要求

1. 强化组织领导。各学校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充分认识“无黑”校园创建工作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的重要意义，围绕指标要求，结合本校实际情况，迅速组织力量，形成联动高效、指挥有力的组织体系，确保创建工作高质高效推进。

2. 强化责任落实。各学校要强化担当、密切配合，学校各相关条线要齐抓共管、协同联动，形成创建合力，推动各项工作高效推进。

3. 强化长效常治。各校要以本次“无黑”校园创建为契机，坚持“边治边建”，针对当前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，规范日常管理、强化日常监督、加强重点监控和源头预警，研究出台切合本校实际、科学管用的长效常治工作机制、制度，让校园成为最安全的地方。